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李佳洁、彭秀娥、陈丹：

经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李佳洁，执业药师资格证号：02620251043000004274，注册证号：461226900301，执业单位：文昌博仁东兴药店；彭秀娥，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0231002643000001708 注册证号：461226900365 执业单位：文昌博仁新健利药店；陈丹，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0221102631000000737 注册证号：462226900352 执业单位：海南广安大药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文昌第二药品超市。三位执业药师取得上述执业药师注册许可后未实际到岗执业，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属于《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挂证）情形。上述事实，有责令整改通知书、执业药师注册信息查询记录等证据佐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八条，以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决定：

1. 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李佳洁，执业药师资格证号：02620251043000004274，注册证号：461226900301，执业单位：文
-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昌博仁东兴药店；彭秀娥，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0231002643000001708，注册证号：461226900365，执业单位：文昌博仁新健利药店；陈丹，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0221102631000000737，注册证号：462226900352，执业单位：海南广安大药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文昌第二药品超市。);

2.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予注册；
3. 将本次挂证行为作为个人不良信息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本行政处理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邓韬 联系电话： 0898-65203064

联系地址：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海南省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16室）

